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25,7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议案

1、《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具备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在担任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产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8年9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八、关于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次授予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事项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有效期一年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意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